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小字第36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沈明芬

被告 黎小慧

訴訟代理人 羅自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74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發生本件事故之時間、地點等節，業經本院調取警方調查資料核閱屬實，被告對此未爭執，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(下爭系爭車輛)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5萬493元(含零件3萬8621元、工資5331元、烤漆6541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、發票在卷可稽。被告雖辯稱：依警局所攝事故現場照片所示，系爭車輛之車損情況實屬輕微，僅有局部擦撞痕跡，並無原告所指之嚴重凹陷或重大損壞，其請求金額顯非合理等語；復辯稱：事故現場無車損，當下對方也未

01 要求賠償，卻隔2年才起訴請求，且原告未提供車損前照
02 片，不知道維修內容，應該1萬元以內就可以修繕等語。然
03 經核原告所提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
04 而右方車身遭碰撞受損之情節相符，堪信原告所提估價單所
05 列各修復項目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。惟系爭車輛係於11
06 1年6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，算至本
07 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3年4月11日)已使用1年10個月，依
08 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而
09 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10 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，每年折
11 舊369/1000，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
12 費用即為1萬6876元。據此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2
13 萬8748元(計算式如下：工資5331元+烤漆6541元+折舊後
14 之零件1萬6876元)。

15 三、據此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6 被告賠償2萬87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8
17 日(見本院卷第5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18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2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23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2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26 書記官 楊霽

27 附錄：

2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9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30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3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